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销商的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上工申贝	指	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于2014年3月13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的《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申银万国于2014年3月13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的《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2008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经2011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实施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见证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7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含 15,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协议

经本所核查，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申银万国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委托申银万国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申银万国签署了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承销补充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银万国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4699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及国家有关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22731000《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

本所律师认为，申银万国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具备合法有效的保荐及承销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发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73 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 73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 35 家符合《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20 家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其中 15 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实际发送 5 名）及其他有认购意向的 33 家合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发送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和条件的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4 年 3 月 18 日 09:00-11:3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名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文件，有效报价为 9 家，有效报价区间为 6.1 元/股至 8.16 元/股。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07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的上限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和申银万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实施制定了发行方案，明确了操作规则，并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 99,702,823 股，发行价格为 6.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999,998.79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	11,100,000	74,703,000.00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6.73	22,200,000	149,406,000.00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	16,000,000	107,680,000.0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	14,900,000	100,277,000.0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3	15,400,000	103,642,000.00
6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3	11,100,000	74,703,000.00
7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3	9,002,823	60,588,998.79
合计			99,702,823	670,999,998.79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拟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73 元/股，发行数量为 99,702,8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999,998.79 元，未超过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37 号文规定的上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1、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认购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的账户。

2、2014 年 3 月 24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1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止，申银万国实际收到 7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670,999,998.79 元。上述款项已存入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的账户。

3、2014 年 3 月 26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11112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共计募集总额为 670,999,998.7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2,791,767.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208,230.98 元。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本所认为，该等文书依照《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作，该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等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欢
王欢

经办律师: 王青青
王青青

2014年3月27日